



水域活動與安全維護的關係

記者 彭宗弘

特稿

(三)、救援工作

水域安全維護救援工作性質屬於水難發生後的補救措施。所謂「事後補救」，所指的是對特定的人或物予以及時與有效的救援，救援任務是否成功，則將視救援技術、器材能否充分發揮救援功能。

水域安全維護的救援工作內容概括下列議題：使生還者經復甦術、療養後，得以重新恢復生理機能；使傷者或溺者，經急救處理後，能及時送醫治療；對死亡者予以妥善處置，並遵循法定程序辦理相關事宜；對於水難的發生、處理與善後，認真檢討紀錄，並

列入進修研究教材，加強不足，改正缺失，以求提升水域安全維護的品質。

救援工作是整體水域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，救援工作失敗即意謂所建構的水域安全防護網出現漏洞，也就是無法對水域活動者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，繼之而來，則是法律責任的歸屬、賠償及各類善後事宜。

水域活動與水域安全維護的關係——以美國為例，所有的游泳池教學活動，必包含游泳(SWIMMING)與水域安全(WATER SAFETY)。水域活動與水域安全維護兩者並存、密不可分，一體兩面的關係也可充分顯示安全指數。水域活動的實施與發展，必須依靠強而有力的水域安全維護工作為後盾

；成功的水域活動則必須以健全的水域安全維護為基礎。因此，水域活動與水域安全維護兩者一樣重要，不論是教學理論或是實務施行都應相提並論，緊密相互結合。

中華民國海難救生協會秘書長張培廉表示，水域活動與水域安全維護兩者的關係涵蓋：水域活動的基礎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游泳能力的培養則須架構在水域安全技術及知識；水域安全維護能力進步的國家，其水域活動發展相對地也必定進步，反之，水域安全維護能力差的地區，其水域活動循正軌發展的觀念和實施則必然雜亂無章；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嚴密的國家，其水域活動必然發達，國民生活品質相對地也較高，國家投注於水